**关于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非学校统考课期末考试**

**安排的通知**

**教通[2020]73号**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，通知要求“各高校坚持‘错峰’原则，安排学生分批次有序放假离校”。学校决定本学期期末考试周只开展学校统考课程的考试，现对本学期非学校统考课期末考试做如下安排。

一、非学校统考课考试时间：原则上安排在2020年12月31日（教学周第17周）前完成。

二、非学校统考课考试地点：考试时间确定后，各学院在教室借用管理系统借用教室，并报后勤集团教室管理科备案。

三、要求

1、非学校统考课的考试组织实施由各学院负责。

2、严格按照学校考试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，认真做好本学期期末考试命题、审批、评阅、归档等相关工作。

3、各学院加强巡考力度，处理好考试中出现的各种情况。

4、各学院加强对监考教师的管理，考前组织本学院教师认真学习，明确监考教师职责，并按照学校考试管理规定做好监考工作。

5、期末考试结束后，请各学院对考试工作按相关要求认真进行自查和总结，并于课程考试结束一周内完成成绩提交工作。

教 务 处

2020年12月10日